**关于加强民工子弟学校建设服务慈溪经济发展的建议**

领衔代表：丁小根

附议代表：

上世纪九十年末，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深入推进，慈溪市外来务工人员数量不断扩大，其随带子女入学需求同步大幅增长。从而，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应运而生，切实解决了大量务工人员到慈溪落户或就业的后顾之忧。纵观民工子弟学校这一新生事物的诞生和发展，为进一步引进和留住外来民工，解决本地劳动力资源短缺，促进慈溪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进入新世纪以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包括限制外地民工，制订外来民工子弟入学准入门槛，如规定“在慈居住一年或以上”“入学儿童父母缴纳养老保险金”等等，欲从主观上限制外来务工人员进驻慈溪企业，进而遏制境内一些高能耗、高污染、高成本、粗放型、低效能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发展。这一做法，为慈溪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积极因素的同时，也给慈溪企业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效应，客观上造成境内很大一部分企业劳动力资源短缺，出现找工难、用工难的社会问题。因此，带着这个问题，市“两会”前夕，我先后走访了个别民工子弟学校教师，实地调研民工子弟学校（含民办）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同时也听取本选区选民的意见和建议。

从调研情况来看，主流还是好的。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保障外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各项要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负责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原则，按照“政府负责、齐抓共管、公办为主、依法规范”思路，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较好地解决了数量庞大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但同时也发现一些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我市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存在问题

**（一）民工子弟学校普遍存在规模小、设施不配套等状况。**大部分镇的民工子弟学校都是老校舍修建或改建，按照现代化教育要求，无论是总体面积或功能配套都不相适应。尤其是一些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设施设备更加简陋。

**（二）按照教育均等化要求，严重存在两个差距。**即本地全日制教育与外地民工子弟教育的差距，公办民工子弟学校与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差距。这种差距所带来的结果是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即外来民工子弟与本地学生享受义务制教育上的差距。

**（三）民工子弟学校师资力量薄弱，队伍不稳定。**据了解，民工子弟学校尤其是民办的教师，绝大部分是刚从校门走出来的毕业生，均为代课教师，没有教学经验，也未经过系统培训，而且人员不固定。

二、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民工子弟学校也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来自各方面的原因很多，但主要的还是这么几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不足。**一些地方的领导认为，办教育主要是办好我们慈溪本地教育，抓好本地全日制义务制教育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外来民工子女教育由所在省市去抓。由于思想认识上的偏面，导致在工作上出现倚重就轻或“二重二轻”的状况，即“重本地、轻外地”“重公办、轻民办”。于是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上述“两个差距”。

**（二）工作方法上缺乏科学性。**存在重硬件轻软件的做法。有的民工子弟学校的校舍是建起来了，有些功能也配套了，但如何抓好一支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对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等缺乏统筹谋划和系统安排。尤其是民办民工子弟学校教师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偏低，仅为公办教师年收入的1/3，是导致师资队伍不稳定的主要动因。

**（三）办学主体单一，缺乏竞争性。**从了解的情况看，现在办学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要么政府公办，要么有教学经验或资历的老教师或退休教师私办，社会其他力量开办或合资开办的民工子弟学校很少。因此，造成了教育资源包括生源（民工子女）的垄断。

三、进一步办好民工子弟学校的对策和建议

慈溪经济的快速发展，首先应该充分肯定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归功于慈溪人民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广大企业家那种艰苦奋斗、敢想敢拼的创新创业精神。同时，也离不开广大外来务工人员积极打拼和辛勤劳动。因此，外来务工人员已经成为慈溪经济建设中一支不或缺的生力军。但目前从全国范围内劳动力资源呈现普遍紧缺的态势，各地劳动力争夺加剧，外来务工人员已经不是中小企业的主体，更不是慈溪经济发展的优势。所以，必须抢抓机遇，创造条件，进一步营造生活、工作和教育环境，积极引进和留住外来务工人员，已成为当地各级政府的紧迫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外来民工随带子女教育规划。**慈溪是一个开放型城市，流动人口（新市民）超过户籍人口。抓好外来民工子女教育，无论是引进或留住外地民工，缓解劳动力资源短缺，服务慈溪经济发展，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慈溪”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为此，建议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坚持把外来务工人员随带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人口综合管理体系，纳入义务教育发展整体计划。要根据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数量、分布及其变化趋势等情况，按照学校数量适当、区域布局合理、办学规模适度的要求，以常住人口为基准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按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的标准建设学校，与本地学生“同条件入学、同标准收费”，真正实现教育公平，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正常入学不受影响，确保外来务工人员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二）建立多元化办学机制，坚持走社会化办学路子。**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兴办符合基本办学条件、质量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市政府要加大对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的扶持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在办学资金、设备、师资、管理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帮助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对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办学行为、质量、收费、安全、卫生等规范管理，坚持依法整治或取缔不具备办学条件、存在安全隐患和非法设立的办学机构。对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工子弟学校（包括民办），给予补助或奖励。

**（三）按照教育现代化要求，规范民工子弟学校建设。**新建或改建、扩大的民工子弟学校教学楼，要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规定进行设计，既要根据外地入学儿童实际人数配比教室，又要按照现代化标准设置配套功能。每间教室不少于60平方米，容纳学生应在40～45之间。每个教室除配置计算机外，应配多媒体黑板、防近视照明灯。室外场地建设，应按省标准化要求设置健身跑道和路径等系列体育设施。对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兴办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在建设用房、土地利用应列入当地“三改一拆”计划，可以利用旧厂房新建或改建、扩建民工子弟学校。列入当地政府“三改一拆”项目新建或改建、扩建校舍的，在工程立项、项目审批等方面，有关部门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方便，相关费用应给予优惠或减免。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思想业务水平。**加强师德教育，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外来民工子弟具有流入地广、人员杂、语言不一等特点，市教育部门要定期抓好师资队伍的业务培训，严格进行普通话标准化考核，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品质好、业务本领强的师资队伍。鼓励公立教师去民工子弟学校（含民办）任教，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提升办学软实力。建立政府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提供保障水平。

**（五）建立慈溪市民工子弟教育基金，开展奖教奖学助学。**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成功人士，支持外来民工子弟教育，尤其是一些规模大、用工人数多的企业，每年捐赠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建立市级外来民工子弟教育基金会。市级财政每年要有一定比例，投入教学基金。基金会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管理，对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和学习优秀的学生（外来民工子弟）给予奖励，对家庭困难的民工子弟，重点给予资助和扶助，确保在慈的每一个民工子弟都能上得起学。